

明教與大明帝國

一 吳元年與明之國號

我國歷史上之朝代稱號，或從初起之地名，或因所封之爵邑，或追溯其所自始，要皆各有其獨特之意義，清趙翼曾暢論之：

“三代以下建國號者，多以國邑舊名：王莽建號曰新，亦以初封新都侯故也。公孫述建號成家，亦以據成都起事也。竇人李雄建號大成，蓋亦襲述舊稱也。金太祖始取義於金之堅固，遂不以國邑而以金爲號（按金志太祖以國產金，且有金水源，故稱大金）。然猶未用文義也。金末宣撫蒲鮮萬奴據遼東，僭稱天王，國號大真，始有以文義而爲號者。元太祖本無國號，但稱蒙古，如遼之稱契丹也。世祖至元八年（公元一二七一）因劉秉忠奏，始建國號曰大元，取‘大哉乾元’之意，國號取文義自此始。其詔有曰：‘誕膺景命，必有美名，唐之爲言蕩也，虞之爲言樂也，……世降以還，事殊非古；稱秦稱漢者，著從初起之地名，曰隋曰唐者，即因所封之爵邑，是皆徇百姓見聞之狃習，要一時經制之權宜。今特建國號曰大元，取易經乾元之義’云。命世之君，創制顯庸，必有以新一代之耳目，而不肯因襲前代，此其一端也。”（廿二史劄記卷二九元建國始用文義）

惟明太祖以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稱吳元年，次年即帝

位，始定國號曰大明，紀元洪武。吳非國號，亦非年號。至大明則既非初起之地名，亦非所封之爵邑，亦非如後唐後漢之追溯其所自始，如以其文義“光明”言，亦無所歸屬。明實錄明史諸書記太祖即位詔書，僅著“定有天下之號曰大明”一語，明清兩代學人著述，亦從未涉及“吳元年”及“大明”一名詞之意義者。⊖

按太祖起自紅軍，奉宋帝小明王韓林兒正朔。宋龍鳳七年（公元一三六一，元至正二十一年）封吳國公⊖，十年進爵爲吳王（國初羣雄事略引龍鳳事跡）。軍中文移布告均稱“皇帝聖旨吳王令旨”（國初羣雄事略）。十二年弑宋帝，宋亡。是所謂吳元年者，如以爲吳王受封之吳，則當爲吳四年，如以爲國號，則先此張士誠已據吳稱吳王，且太祖時方遣將伐吳，不應踵襲敵國之稱號。如以爲紀元之稱，則有史以來，從未有一字之年號！又其時天完吳夏漢諸國，國號紀元，皆粲然備具。太祖後起，且承宋後，爲紅軍正統，不應既無國號，又無紀元，僅稱無所指屬之吳元年也。太祖幕中多儒生，不應瞽忽至此！頗疑太祖於殺韓林兒後，仍稱宋國，仍奉龍鳳十三年正朔。其稱吳元年者，開國後諱其起於紅軍，更諱言臣於小明王，曾奉其正朔。遂於宋明之際，追改龍鳳十三年爲吳元年，以示其非承宋而起也。推度當時情事，應是如此。然明初史蹟經太祖實錄之三修，已湮沒不可詳，姑繫臆說於此。

至“大明”之國號，則私見以爲出於韓氏父子之“明王”，明王出於大小明王出世經。大小明王出世經爲明教經典，明之國號實出於明

⊖ 日人和田清君曾撰關於明之國號一文，刊東洋學報，滇中無從得此書，未能論列。

⊖ 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引俞本皇明紀事錄，明史太祖紀繫稱吳國公事於至正十六年。

教。明教自唐代輸入，至南宋而益盛，窮流溯源，因並及之。明教又與出自佛教之彌勒佛傳說及白蓮社合，文中牽連述及，僅憑史書。至二教經典則以滇中無從得書，參合比較，請俟異日。所述明教唐宋二代史跡，大部分多從沙畹 (E. Chavannes) 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馮承鈞譯商務印書館版)、王國維先生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海寧王靜安先生遺書冊一一)、陳垣先生摩尼教入中國考 (北京大學國學季刊一卷二號)、牟潤孫先生宋代摩尼教 (輔仁大學輔仁學誌七卷一、二期) 諸文引用，他山之助，謹申謝意。

二 明 教

明教即摩尼教 (Manichaeism)，波斯人摩尼 (Mani 公元二一六——二七七) 所創。我國史籍中有稱之爲牟尼者，摩尼之異譯也。有稱之爲末摩尼者，古波斯文 (Pehlavi) mar mani 之譯文，華言摩尼主也。有稱之爲末尼者，末摩尼之省文也 (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頁八——九)。其教雜糅祆教基督教佛教而成，主要經典有二宗三際經，二宗者明與暗也，明暗鬥爭，時有軒輊，明終尅暗，至安樂處。法國巴黎圖書館藏摩尼教殘經出家儀第六初辯二宗：

“求出家者，須知明暗各宗，性情懸隔，若不辯識，何以修爲？”

三際者，過去未來現在也。同上次明三際：

一、初際；二、中際；三、後際。

“初際者未有天地，但殊明暗，明性智慧，暗性愚癡，諸所動靜，無不相背。”

“中際者，暗既侵明，恣情馳逐，明來入暗，委質推移，大患厭

離於形體，火宅願求於出離，勞身救性，聖教固然，即妄爲真，孰聞聽命？事須辯識，求解脫緣。”

“後際者，教化事畢，真妄歸根，明既歸於大明，暗亦歸於積暗，二宗各復，兩者交歸。”

初際明暗相背，中際明暗混糅，後際明暗劃分。明爲善，爲理；暗則爲惡，爲欲。其神爲明使，亦稱明尊，即摩尼也。有淨風善母二光明使。又以淨氣、妙風、妙明、妙水、妙火爲五明使。北平圖書館藏摩尼教殘經：

“若有明使，出興於世，教化衆生，令脫諸苦。”

又云：

“其惠明使亦復如是，既入故城，壞惠敵已，當即分判明暗二力，不令雜亂。”

又云：

“應輪經云：若電郵勿（Denavari，玄奘西域記譯作提那跋）等身具善法，光明父子及淨法風，皆於身中每常游止。其明父者即是明界无上明尊，其明子者即是日月光明，淨法風者即是惠明。”

經述“明”以種種方法困“暗”，“暗”後以種種方法囚“明”。“明”“暗”交爭，一起一伏，最後明使爲植十二明王寶樹：

“惠明相者，第一大王，二者智惠，三者常勝，四者歡喜，五者勤修，六者平等，七者信心，八者忍辱，九者直意，十者功德，十一者齊心一等，十二者內外俱明。如是十二光明大時，若入‘相’‘心’‘念’‘思’‘意’等五種國土，一一孳選，无量光明，各各現果，亦復无量，其菓即於清靜徒衆而具顯現。”

此明教徒之十二美德也。每一樹又有五記驗，如第一大王樹有

五記驗，一者不樂久住一處，二者不慳，三者貞潔，四者近智惠，五者常樂清靜徒衆。每一記驗又各有定義，如不慳：“所至之處，若得襯施，不私隱用，皆納大衆。”合十二樹六十記驗，教徒具備六十種美德，乃入光明極樂世界。明使講經已，結云：

“如是等名爲十二明王寶樹，我從常樂光明世界，爲汝等故，持至於此。欲以此樹栽於汝等清靜衆中，汝等上相善慧男女，當須各自於清淨心中栽植此樹，令更增長，猶如上好無砂鹵地，種一收萬，如是展轉，至無量數。汝等今者欲成就无上大明清淨菓者，皆當莊嚴如寶樹，令得具足。何以故？汝等善子，依此樹菓，得離四難，及諸有身，出離生死，究竟常勝，至安樂處。”

又有大小明王出世經等經，釋志磐佛祖統紀引釋門正統：

“準國朝(宋)法令，諸以二宗經及非藏經所載不根經文傳習惑衆者，以左道論罪。二宗者謂男女不嫁娶，互持不語，病不服藥，死則裸葬等。不根經文者，謂佛佛吐戀師佛說啼哭大小明王出世經開元括地變文齊天論五來子曲之類。”

日光偈，月光偈等偈，宋會要刑法門二上：

“明教之人所念經文，及繪畫佛像，號曰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幀、先意佛幀、夷數佛幀、善惡幀、太子幀、四天王幀。已上等經佛號，即於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皆是妄誕妖怪之言，多引爾時明尊之事，與道釋經文不同。至於字音又難辨認，委是狂妄之人，偽造言辭，誑愚惑衆，上僭天王太子之號。”

其教儀節爲經典所規定者爲齋食。巴黎藏摩尼教殘經寺宇儀

第五：

“私室廚庫，每日齋食，儼然待施。若無施者，乞丐以充。唯使聽人，勿蓄奴婢及六畜等非法之具。”

且日食一餐，日晚乃食（李肇唐國史補，新唐書卷二一七上）。北平圖書館藏摩尼教殘經：

“日一受食，不以爲難。”

不飲乳酪（李肇唐國史補，新唐書卷二一七上）。死則裸葬。巴黎藏殘經：

“□宿死屍，若有覆藏，還同破戒。”

其僧侶有拂多誕，古波斯語 Fur-sta-dan 之譯音也。華言“知教義者”。有慕闍，亦古波斯語 Mozak 之譯音，華言“師”也。（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

三 明教與回鶻

明教經典之輸入我國，始於唐武后延載元年（公元六九四）。志磐佛祖統紀卷三十九：

延載元年，“波斯國人拂多誕（西海大秦國人）持二宗爲經來朝。未四十年而遭禁斷。”

杜佑通典卷四十：

開元二十年（公元七三二）七月勅：“末摩尼法本是邪見，妄稱佛教，誑惑黎元，宜嚴加禁斷。以其西胡等既是鄉法，當身自行，不須科斷者。”

至肅宗寶應元年（公元七六二）回鶻入唐，擊史朝義於洛陽，次年携居留洛陽之摩尼師歸國，明教遂入回鶻，爲其朝野所信奉。據九姓回鶻愛登里囉泊沒密施合毗伽可汗聖神文武碑（李文田和林金石錄，

靈鷲閣叢書本)：

“師將睿思等四僧入國，闡指二祀，洞澈三際。况法師妙達明門，精研七部，才高海岳，辯若懸河，故能開政教於回鶻。(第八行)

“今悔前非，願歸正教。奉旨宣示，此法微妙，難可受持，再三懇口，往者無識，謂鬼爲佛，今已誤真，不可復事。特望口口，口口口，既有志誠，任即持受。應有刻畫魔形，悉令焚爇，祈神拜鬼，並口口(第九行)

“口受明教，薰血異俗，化爲茹飯之鄉，宰殺邦家，變爲勸善之國。故口口之在人，上行下效，法王聞受正教，深讚處口口口口口德領諸僧尼入國闡揚，口後慕閣徒衆，東西循環，往來教化。”(第十行)

碑立於憲宗元和九年(公元八一四)，已有明教明門之稱。尤可注意者爲明教徒不奉像設，不事鬼神，齋食禁殺三事。

明教入回鶻後，其徒清修苦行，回鶻可汗或與議國事(李肇唐國史補下，唐書回鶻傳，資治通鑑卷二三七)。以回鶻可汗之護持，遂要求唐室爲其建寺：

“回鶻可汗王令明教僧進法入唐。大曆三年(公元七六八)六月二十九日勅賜回鶻摩尼爲之置寺，賜額爲大雲光明。六年正月勅賜荆洪越等州，各置大雲光明寺一所。”(胡三省通鑑註引唐會要卷一九)

北則兩都太原，南則荆揚洪越等州，當時重鎮，無不有明教徒之祠宇(佛祖統紀卷四一，贊寧僧史略下，舊唐書卷一四，冊府元龜卷九九九)。其徒白衣白冠(佛祖統紀卷四一)，日晚乃食，飲水而不茹葷，不飲乳酪(李肇唐國史補下)。其徒有解天文者(冊府元龜卷九九七)，

有擅求雨之術者(唐會要卷四九),有善作法劾鬼者。(徐鉉稽神錄)

明教在唐之得勢,以有回鶻護法故,唐室羈縻回鶻,遂不得不優待明教。至開成會昌間(公元八四〇至八四三)回鶻爲黠戛斯(Kirghiz)所殘破。會昌二年(公元八四二)遂勅權停江淮諸摩尼寺,只令於兩都及太原信嚮處行教(李德裕會昌一品集卷五賜回鶻可汗書)。時回鶻復屢入寇掠,三年遂詔討回鶻,大破之。李德裕討回鶻制:

“其回鶻既已破滅,義在剪除,宜令諸道兵馬,並同進討。……其回鶻及摩尼等莊宅錢物,並委功德使與御史台京兆府各差精強幹事官點檢收錄。……摩尼等僧委中書門下即時條疏聞奏。”明教至此,遂全遭禁斷。新唐書卷二一七下:

“詔回鶻營功德使(摩尼),在二京者悉冠帶之。有司收摩尼書若象,燒於道,產貲入之官。”

明教徒則被屠殺,日本僧圓仁記:

“會昌三年四月中旬勅,下令殺天下摩尼師,剃髮令著袈裟作沙門形而殺之。”(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宋僧贊寧亦記:

“會昌三年,勅天下摩尼寺並廢入官。京城女摩尼十二人皆死。及在此國回紇諸摩尼等配流諸道,死者大半。”(僧史略卷下)

四 明教之傳播上

自唐會昌禁黜後,明教遂成爲秘密結社,攀附佛道,以圖倖存。教旨既晦,名謂亦更。至梁末帝貞明時遂有上乘宗之起事。其教不食葷茹,宵聚晝散:

貞明六年(公元九二〇)“冬十月陳州妖賊母乙董乙伏誅。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氏之教，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揉雜淫穢，宵聚晝散。州縣因循，遂致滋蔓。……羣賊乃立母乙爲天子，其餘豪首，各有署置。至是發禁軍及數郡兵合勢追擊。賊潰，生擒母乙等首領八十餘人，械送闕下，並斬於都市。”(舊五代史梁書末帝紀)

據佛祖統紀，上乘宗蓋即明教。志磐記：

“梁貞明六年，陳州末尼聚衆反，立母乙爲天子。朝廷發兵擒母乙斬之。其徒以不茹葷飲酒，夜聚淫穢，畫魔王踞坐，佛爲洗足，方佛是大乘，我法乃上之乘。”

按南北朝隋唐間三階教流播頗廣，其教有上上乘上之說，開元二十年與明教同時遭禁。母乙之反自稱上乘宗，而志磐則以爲是明教，則當唐末五代時，明教已與三階教混合矣[⊖]。此所記陳州末尼所奉爲魔王，又素食。魔王蓋即摩尼，以明教有明王出世之說，而摩尼又稱明使也。明教不事神鬼，其所供奉摩尼夷數(耶穌)諸畫象，均爲波斯或猶太族，深目高鼻。其教又爲歷來政府及佛徒所深嫉，佛徒每斥異己者爲魔，易摩爲魔，斥爲魔王，爲魔教，合其齋食而呼之，則爲吃菜事魔。

陳州起事失敗後不久，至後唐石晉時明教又潛興布教，贊寧僧史略下：

“梁貞明六年，陳州末尼黨類立母乙爲天子，累討未平，及貞明中誅斬方盡。後唐石晉時復潛興，推一人爲主，百事稟從。或畫一魔王踞坐，佛爲其洗足，蓋影佛教所謂相似道也。”

⊖ 此承向覺明先生教。三階教日人矢吹慶輝著有三階教之研究。

復南播而至閩，徐鉉稽神錄曾記明教徒在閩活動之情形：

“清源都將楊某爲本郡防遏營副將。有人見一鵝負紙錢入其第，俄化爲雙髻白髮老翁，變怪遂作。二女驚病，召巫立壇治之；鬼亦立壇作法，愈甚於巫；巫懼而去。後有善作魔法者，名曰明教，請爲持經一宿，鬼乃唾罵而去。”

清源即泉州。據明人何喬遠所記，以明教入閩者爲呼祿法師：

“會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祿法師者，來入福唐，授侶三山，游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閩書卷七方域志）

至宋真宗大中祥符間（公元一〇〇八至一〇一六）勅編道藏，明教徒閩富人林世長遂賂主者，以二宗三際經編入（佛祖統紀引洪邁夷堅志）。張君房雲笈七籤序：

“臣於時盡得所降道書。……及朝廷續降到福建等州道書明使摩尼經等，與道士商校異同，銓次成藏，都四千五百六十五卷，題曰大宋天宮寶藏。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春寫進之。”

自此閩南遂成明教最重要之教區，洪邁夷堅志：

“吃菜事魔，三山尤熾。爲首者紫帽寬衫。婦人黑冠、白服，稱爲明教會。所事佛衣白，引經中所謂白佛，言世尊，取金剛經一佛二佛三四五佛，以爲第五佛。又名末摩尼，采化胡經乘自然光明道氣，飛入西那玉界蘇隣國中，降誕王宮爲太子，出家稱末摩尼，以自表證。其經名二宗三際，二宗者明與暗也，三際者過去未來現在也。大中祥符興道藏，富人林世長賂主者，使編入藏，安於亳州明道宮。……其修持者，正午一食，裸屍以葬，以七時作禮，蓋黃巾之遺習也。”（佛祖統紀引）

陸游記其習尚，謂燒必乳香，食必紅葷，士人宗子，亦從之游云：

“閩中有習左道者，謂之明教。亦有明教經甚多，刻板摹印，

妄取道藏中校定官銜贅其後。燒必乳香，食必紅葷，故二物皆翔貴。至有士人宗子輩衆中自言，今日赴明教會。予嘗詰之：‘此魔也，奈何與之游？’則對曰：‘不然。男女無別者爲魔，男女不親授者爲明教。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然嘗得所謂明教經觀之，誕謾無可取，直俚俗習妖妄者所爲耳。又或指名族士大夫家曰，此亦明教也。不知信否？”（老學庵筆記）

復由閩入浙，據宋會要所記，北宋末年，温州一地，即有明教齋堂四十餘處：

政和四年（公元一一一四）十一月四日，“臣僚言：‘温州等處狂悖之人，自稱明教，號爲行者。今來明教行者各於所居鄉村，建立屋宇，號爲齋堂。如温州共有四十餘處，並是私建無名額堂。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人建設道場，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曉散。’奉御筆，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實，將齋堂等一切拆毀。所犯爲首之人依條施行外，嚴立賞格，許人陳告。今後更有似此去處，州縣官並行停廢，以違御筆論。廉訪使者失覺察，監司失按劾與同罪。”（宋會要稿刑法二上頁七九）

其長老名行者，徒衆則有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恪遵明教規律，於密日（日曜日，康居語〔Sogdian〕Mir之譯音）持齋（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頁一六）。至南宋初期，已徧播於淮南兩浙江東江西福建東南一帶，因地異名。孝宗乾道二年（公元一一六六）陸游條對狀云：

“自古盜賊之興，若止因水旱饑饉，迫於寒餓，嘯聚攻劫，則措置有方，便可撫定，必不能大爲朝廷之憂。惟是妖幻邪人，平時誑惑良民，結連素定，待時而發，則其爲害，未易可測。伏緣此色

人處處皆有，淮南謂之二禳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果，江西謂之金剛禪，福建謂之明教、揭諦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偽經妖像，至於刻板流佈。假借政和中道官程若清等爲校勘，福州知州黃裳爲監雕，以祭祖考爲引鬼，永絕血食。以溺爲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濫，未易概舉。燒乳香則乳香爲之貴，食菌蕈則菌蕈爲之貴。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爲寒心。漢之張角，晉之孫恩，近歲之方臘，皆是類也。伏乞朝廷戒勅監司守臣，常切覺察，有犯於有司者，必正典刑，毋得以習不根經教之文，例行闊略。仍多張曉示，見今傳習者，限一月聽齋經像衣帽，赴官自首，與原其罪。限滿重立賞，許人告捕。其經文印版令州縣根尋，日下焚毀。仍立法，凡爲人圖畫妖像，及傳寫刊印明教等妖妄經文者，並從徒一年論罪。庶可陰消異時竊發之患。”（渭南文集卷五）

二禳子即二祀或二宗也。金剛禪則以明教徒亦誦持金剛經名，揭諦齋則以明教徒齋食之故。惟四果爲佛教之白雲宗，非明教。白雲宗、白蓮社與明教至宋後期及元代，已混雜不清，據陸游所言，則在南宋初期，已開始合流矣。

五 明教之傳播中

明教傳播既遍東南，爲避免政府之禁令，每與其他秘密會社合，而因地異名，不可究詰。政府則統謂之爲左道、妖賊、妖教，或舉其特點爲吃菜事魔，爲吃菜。當時明教之組織、習尚、教規、儀式，屢見於反對明教之政府人士紀載中。如結黨，火葬，廖剛乞禁妖教劄子：

“今之吃菜事魔，傳習妖教，……臣訪聞兩浙江東西此風方熾，創自一人，其從至於千百爲羣，陰結死黨。犯罪則人出千錢或五百行賕。死則人執柴燒變，不用棺槨衣衾，無復喪葬祭祀之事，一切務滅人道。”（高峯先生文集卷二）

齋食、清修，方勺記：

“凡魔拜必北向。……原其平時不飲酒食肉，甘枯槁，趨靜默，若有志於爲善者。然男女無別，不事耕織，衣食無所得，則務攘奪以挺亂。”（泊宅編卷五）

不事神佛祖先，不會賓客，裸葬，誦金剛經，拜日月，旦望燒香，莊季裕記：

“事魔食菜，法禁甚嚴。有犯者家人雖不知情，亦流於遠方，以財產半給於告人，餘皆沒官。而近時事者益衆。云自福建流至溫州，遂及二浙。……聞其法斷葷酒，不事神佛祖先，不會賓客。死則裸葬。方歛盡飾衣冠，其徒使二人坐於尸旁，其一問來時有冠否？則答曰無，遂去其冠。逐一去之，以至於盡。乃云來時何有？曰有胞衣，則以布囊盛尸焉。云事之後致富。小人無識，不知絕酒肉燕祭厚葬，自能積財焉。又始投其黨有甚貧者，衆率財以助，積微以至於小康矣。凡出入經過雖不識，黨人皆館穀焉。人物用之無間，謂爲一家，故有無礙被之說，以是誘惑其衆。其魁謂之魔王，佐者謂之魔翁魔母，各誘化人。旦望人出四十九錢於魔翁處燒香，翁母則聚所得緡錢，以時納於魔王，歲獲不貲云。亦誦金剛經，取以色見我爲邪道，故不事神佛，但拜日月，以爲真佛。其說經如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則以無字連上句，大抵多如此解釋。……而又謂人生爲苦，若殺之是救其苦也，謂之度人，度多者則可以成佛。故結集既衆，乘亂而起，甘嗜殺人，最爲大患。

尤憎忌釋氏，蓋以戒殺與之爲戾耳。”（雞肋編中）

由此知明教徒信奉其教規律至嚴，歷唐宋二代數百年仍無改其教旨也。所記館穀黨人，用恤貧難，與明教戒慳之旨合。朔望出錢燒香，有類於今日黨社之社費。魔王爲摩尼化身，魔翁魔母則又明教之明父善母也。至所云度人之說，則顯與明教戒殺之旨忤。前所引九姓回鶻可汗碑：“薰血異俗，化爲茹飯之鄉，宰殺邦家，變爲勸善之國。”可證也。按北魏時有大乘教，主殺人，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殺十人者爲十住菩薩，資治通鑑卷一百四十八：

延昌四年（公元五一五）六月，“魏冀州沙門法慶惑衆以妖幻，與渤海人李歸伯作亂，推法慶爲主。法慶以歸伯爲十住菩薩，平魔軍司定漢王。自號大乘。（魏書法慶以殺一人者爲一住菩薩，殺十人者爲十住菩薩。）又合狂藥，令人服之，父子兄弟不復相識，唯以殺害爲事。……所在毀寺舍，斬僧尼，燒經像，云新佛出世，除去衆魔。”

則秘密宗教中原有度人一派邪教，莊季裕爲宋紹興時人，身經方臘余五婆之起事，或者爾時教禁方嚴，教外人不明底蘊，誤信官方指摘之文告，遂筆之於書也。至明教徒之組織及背景，則紹興四年，（公元一一三四）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曾備述之，居正奏：

“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臘以前，法禁尙寬，而事魔之俗猶未至於甚熾。方臘之後，法禁愈嚴，而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臣聞事魔者，每鄉每村有一二桀黠，謂之魔頭，盡錄其鄉村姓氏名字，相與詛盟爲魔之黨。凡事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蓋不肉食則費省，費省故易足。同黨則相親，相親故親卹而事易濟。臣以爲此先王導其民使相親相友相助之意。而甘淡薄，務節儉，有古淳樸之風。今民

之師帥，既不能以是爲政，乃爲魔頭者竊取以瞽惑其黨，使皆歸德於其魔，於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魔之言，事魔之道而食易足，事易濟也，故以魔頭之說爲皆可信而爭趨歸之。此所以法禁愈嚴而愈不可勝禁。”（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七六）

明教互助合作之精神，淳樸節儉之生活，雖其抨擊者亦贊嘆言之。然在朝廷行之則爲王道，在民間倡之則爲叛逆。究之法禁愈嚴而明教之傳播愈廣，朝廷既不能以是爲政，而又深嫉仁政之出於民間，懼移鼎社。於是從而壓制之，強民之就苛政。不聽則以兵力剿平之，血流漂杵而明教之傳播如故。此讀史論今者之不能不深致慨也。佛徒嫉明教最甚，然於其戒律之恪守，則亦嘆美無貶辭。釋門正統斥僞志序：

“原其濫觴，亦別無他法，但以不茹葷酒爲尙。其渠魁者鼓動流俗，以香爲信，規其利養，晝寢夜興，無所不至。陰相交結，稱善友。一旦郡邑少隙，則狠者憑愚以作亂，自取誅戮，方臘呂昂之輩嘯聚者是也。其說亦稱不立文字，嘗曰：天下禪人但傳盧行者十二部假禪，若吾徒者即是真禪耳。乃云菩提子，達摩，心地種，透靈台，即其語也。人或質之，則曰不容聲也。果容聲則吾父母妻子兄弟先得矣。或有問焉，終何所歸？則曰不升天，不入地，不成佛，不涉餘途，直過之也。以此自陷，亦以陷人。此所謂事魔妖教也。如此魔教愚民皆樂爲之。其徒以不殺不飲不葷辛爲至嚴，沙門有行爲不謹，反遭其譏，出家守法，可不自勉。”（佛祖統紀卷三九引）

則在南宋後期，明教且合於禪宗，自以爲真禪矣。上文引摩尼教殘經有明使種十二明王寶樹之說，與菩提子達摩栽之禪宗傳說極近似，宋儒多引禪宗以講學，明教則遂與之合矣。

六 明教之傳播下

明教在北宋末南宋前期，流行於淮南兩浙江東江西福建諸地，深入農村。農民入其教者，一因素食節用而食足；一因結黨互助而事濟，向之受官吏地主壓迫剝削者，均得藉入教而得蔭庇。信仰既深，蟠結愈固，在平時安居樂業，固皆良民，一旦政府誅求過甚，揭竿而起，立成勁旅，成爲農民暴動農民革命之核心力量。

宋代明教徒所領導之暴動，恰與其傳教地域合，前仆後起，歷久勿衰。其著者如北宋徽宗宣和二年（公元一一二〇）方臘呂師囊起於睦州台州（方勺泊宅編，宋史童貫傳附方臘傳）。南宋高宗建炎四年（公元一一三〇）王念經（宗石）起於信州（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二——三六）。紹興三年（公元一一三三）余五婆起事於衢州（同上卷六三，莊季裕雞肋編中）。十年東陽縣“魔賊”起事（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三八）。十四年俞一起事於涇縣（同上卷一五一），二十年信州貴溪“魔賊”起事（同上卷一七六）。理宗紹定六年（公元一二三三）陳三槍張魔王據松梓山，出沒江西廣東，跨三路數州六十砦。（宋史卷四一九陳韡傳）

方臘之起事，以紅巾爲識，泊宅編記：

“臘自號聖公，改元永樂。置偏裨將，以巾色飾爲別，自紅巾而上凡六等。無甲冑，惟以鬼神詭秘事相扇說。”

余五婆之起事，其徒亦衣赭服，雞肋編中：

“（紹興）三年，偶邑人以私怨告衆事魔，有白馬洞繆羅者殺保正，怒其乞取。其弟四六輒衣赭服，傳宣誼動，乃遣官兵往捕，一方被害。”

明教徒以明使爲白佛，故其徒白衣白冠。至宋南渡前後，又有尙紅色紫色之新風氣。洪邁所記三山明教徒爲首者紫帽寬衫，及方臘余五婆之紅巾赭服是也。此種變化，或與祆教佛教有關，以明教原係雜糅祆教佛教而成，祆教之火神色尙紅，而佛教淨土宗之阿彌陀佛又屬紅色之故也。白蓮社奉阿彌陀佛，明教與白蓮社之混合或早在北宋已開其端，故明教徒黨又以紅色爲其舉事之標識也（沙畹摩尼教流行中國考頁七三）。方臘之起事，其徒又佩明鏡，樓鑰“跋先大父（異）徽猷閣直學士誥”，記其祖樓異守處州日，方臘徒黨以舟師進犯情形：

“少隨侍處州。聞其來處也，止以數舟載百餘人，絳帛帕首，帶鏡於上，日光照耀，自龍泉山間，亂鳴鉦鼓，順流而下。”（攻媿集卷七三）

各地起義行動雖均被政府軍所鎮壓，然明教之流行固自若也。且其勢力更進而滲入軍伍。李心傳記：

“紹興十五年（公元一一四五）二月庚辰，上曰：‘聞軍士亦有喫菜者，此曹多素食，則俸給有餘，恐驕怠之心易生，可諭諸統兵官嚴行禁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五三）

軍士喫菜，事至尋常，何至勞皇帝注意？因素食而俸給有餘，正應獎勵之不暇，何至嚴行禁飭？蓋此喫菜實加入明教之別名，而又不欲顯言其爲明教，懼失軍心，故隱約言之耳。越十一年而有朝紳喫菜之獄，則朝野士大夫亦有皈依明教者矣。李心傳又記：

“紹興二十三年（公元一一五三）十月庚申，太府寺丞兼權刑部員外郎史祺孫令吏部差監臨江軍新塗縣酒稅。時武臣孫士道等習幻怪之術，而朝士或與之游。祺孫至執弟子禮。大理正石邦哲謝邦彥皆從之。侍御史魏師遜奏祺孫傷俗敗教。上曰：‘士大夫學先王之道，乃從妄人習妖怪之術，以欺愚惑衆，若不罷斥，’

無以戒後人。’乃有是命。時士道已繫獄，于是邦哲邦彥皆坐免官。”(同上卷一六五)

此記朝官史祺孫石邦哲謝邦彥從孫士道執弟子禮，習妖怪之術，傷俗敗教。曰妄人，曰妖術，究不知其何教何術，記錄不明。越三年邦哲邦彥再被論罷，始知前後二貶，皆與明教有關，案中諸人皆明教徒也：

“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己卯，左朝請郎兩浙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謝邦彥、大理寺丞石邦哲、右通直郎提舉兩浙西路常平茶鹽公事司馬倬，並罷。先是平江土居右朝散郎曹雲召邦彥倬于其家，與之蔬食。侍御史湯鵬舉論雲平江大僧，以賣卜爲業，交結士大夫，遂得一官。邦彥邦哲頃與妖人交遊，論列放罷，因鍾世明薦於魏良臣，復得起用，尙不知自新。倬與王會曹雲爲死黨。今又赴雲吃菜之會，聞坐間設出山佛相，邦彥爲師，雲爲弟子，事實怪誕，臣安得不論。乃并罷之，仍移雲郴州居住。”(同上卷一七三)

至寧宗時，沈繼祖彈朱熹，亦加以喫菜事魔之罪，葉紹翁記：

慶元三年(公元一一九七)春二月癸丑，省劄：“臣竊見朝奉大夫秘閣修撰提舉鴻慶宮朱熹，……剽張載程頤之餘論，寓以吃菜事魔之妖術，以簧鼓後進，收召四方無行義之徒，以益其黨伍，相與殮粗食淡，衣褒帶博，……潛形匿影，如鬼如魅。”(四朝見聞丁集)

朱熹居山中，食惟脫粟飯。(宋史卷三九四胡紘傳)其尅苦節約類明教徒。其所言理欲二元論又與明教之二宗說，明與暗，善與惡之鬥爭近。故當時抨擊道學者，持以爲中傷之柄。道學遭禁，朝廷欲驅斥儒者，則指爲道學。明教久已遭禁，時人欲中傷異己，亦指爲喫菜或事魔。林栗論熹，太常博士葉適獨上封事辯之曰：

“近忽剽爲道學之目，鄭丙唱之，陳賈和之，居要路者密相付授，見士大夫有稍務潔修，粗能操守，輒以道學之名歸之，殆如吃菜事魔影迹犯敗之類。”（宋史卷三九四林栗傳）

由此可知慶元黨禁正密時，明教所處之地位，以及明教與道學之關係。當時政府對明教之禁令極嚴，宋會要刑法門記紹興敕：

“喫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至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減二等。”

明教徒因再改名稱，或與他教合，以逃避法律制裁。溫台等處或名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宋會要稿刑法二上頁一一一）。寧宗開禧三年（公元一二〇七）李謙任台州守，著戒事魔詩十首，刻石傳布，以勸郡人（嘉定赤城志卷三七風土門）。至嘉定二年（公元一二〇九）江浙等處有所謂“道民”，“白衣道者”，“女道”，看經念佛，燒香燃燈，私置庵寮，混雜男女，亦明教也（宋會要稿刑法二下頁一二〇、一三二、一三六）。降至元代，亦被禁斥，元史刑法志：

“諸以白衣善友爲名，聚衆結社者，禁之。”

然福建泉州府晉江縣有祀摩尼佛之草庵，元代所建也，至萬曆時猶存。（何喬遠閩書七方域志）

七 彌勒佛白蓮社與明教

秘密宗教之傳播，因受統治階級壓迫故，最易與其他秘密會社結

合、如江河之赴海，匯爲一體。明教在會昌禁斷後，已合於佛，已混於道，又與出自佛教之大乘教、三階教合。至北宋末又與出自佛教淨土宗之白蓮社合，與出自佛教淨土宗之彌勒佛教合。（或更前，今未能定。）至元末遂有紅軍之全面起義。

彌勒教與白蓮社，其源均出于佛教淨土宗。我國淨土之教大別有二：一彌勒淨土，奉彌勒佛；二阿彌陀淨土，奉阿彌陀佛。彌勒（Maitreya）受記於釋迦，留住爲世間決疑。佛教徒又相傳“彌勒菩薩應三十劫當成無上正真等覺”（增一阿含第四十二品八難品八大人念經）。佛薄伽梵（Buddha Bhagavat）滅度後八百年、勝軍王都有阿羅漢名難提蜜多羅（Nandimitra）在般涅槃前預言：人壽七萬歲時，十六阿羅漢既護法藏畢，造窣堵波（Stupa）讚嘆已，至窣堵波金地之中，入般涅槃，釋迦牟尼正法遂滅：

“次後彌勒如來應正等覺出現世間時，瞻部洲（Jambudirpa）廣博嚴淨，無諸荆棘，谿谷堆阜，平正潤澤，金沙覆地，處處皆有清池茂林，名華瑞草，及衆寶聚，更相輝映，甚可愛樂。人皆慈心，修行十善，以修善故，壽命長遠，豐樂安穩。士女殷稠，城邑鄰次，雞飛相及。所營農稼，一營七穫，自然成實，不須耘耨。”（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注記）

瞻部洲佛教徒以之指中國。南北朝初葉時已流傳佛教已入末法時代之說，三階教徒尤持此說甚力（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頁八一七三階教之發生）。佛涅槃後，世界立入苦境，一切惡趣，次第顯現。至彌勒現世後，則立成極樂世界，廣博嚴淨，豐樂安穩。此與明教之二宗說，明暗鬥爭，善惡鬥爭之說比，恰相吻合，則二教之混合，實非偶然也。彌勒經典之謄譯盛於兩晉，禮拜信仰，無間僧俗。南北朝時佛教造像最多者爲彌勒及阿彌陀佛。晉釋道安（公元一一二至

一八五)與其徒八人於彌勒前立誓，往生兜率(慧皎高僧傳道安傳)。至梁傅大士自稱爲彌勒降生，濟度羣生。梁武帝迎之入都，上殿講論，待以殊禮(道宣續高僧傳感通門)。至隋煬帝時遂有自稱彌勒佛，入宮爲亂者，隋書煬帝紀：

“大業六年(公元六一〇)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既而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

隋書五行志：

大業“九年，帝在高陽。唐縣人宋子賢善爲幻術，每夜樓上有光明，能變作佛形，自稱彌勒出世。又懸大鏡於堂上，紙素上畫爲蛇爲獸及人形。有人來禮謁者，輒側其鏡，遣觀來生形象。或映見紙上蛇形，子賢輒告云：‘此罪業也，當更禮念。’又令禮謁，乃轉人形示之。遠近惑信，日數百千人。遂潛謀作亂，將爲無遮佛會，因舉兵，欲襲擊乘輿。事泄，鷹揚郎將以兵捕之，夜至其所，達其所居，但見火坑，兵不敢進。郎將曰：‘此地素無坑，此妖妄耳。及進，無復火矣。’遂擒斬之，並坐其黨與千餘家。其後復有桑門向海明於扶風自稱彌勒佛出世，潛謀逆亂，人有歸心者輒獲吉夢。由是人皆惑之，三輔之士翕然稱爲大聖，因舉兵反，衆至數萬，官軍擊破之。”(隋書卷二三)

奉彌勒佛者皆素冠練衣，知彌勒佛亦當衣白。先是隋初已有白衣天子之謠，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一：

“開皇(公元五八一至六〇〇)初，太原童謠云：‘法律存，道德在，白旗天子出東海。’亦云白衣天子。故隋主恆服白衣，每向江都，擬於東海。”

或即奉彌勒佛者所造作宣傳，爲後來舉事地步，故越二十餘年而有建國門之事也。至唐玄宗開元三年（公元七一五）十一月十七日遂下勅禁斷，勅云：

“比有白衣長髮，假托彌勒下生，因爲妖訛，廣集徒侶，釋解禪觀，妄說災祥。或別作小經，詐云佛說。或輒畜弟子，號爲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竇繁，蠹政爲甚。”（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

事在明教遭禁之前十七年。由上引數事知彌勒和尚白冠練衣，與明教徒之白衣白冠同，亦焚香，亦說災祥，亦有小經，亦集徒侶，與後起之明教蓋無不相類。至唐末河西一帶“白衣爲主”之謠又甚盛，燉煌本手決備記其事。後來張承奉自號爲金山白衣天子，即欲應此讖也[⊖]。至北宋仁宗慶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貝州（今河北清河）宣毅軍小校王則又倡彌勒出世，殺官吏據城起事，宋史記：

“恩（貝州）冀俗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圖讖諸書，言釋迦佛衰，彌勒佛當持世。初則去涿，母與之訣別，刺福字于其背以爲記。妖人因妄傳字隱起，爭信事之。……亟以七年冬至叛。……僭號東平郡王。……建國曰安陽，榜所居門曰中京，居室廡庫，皆立名號。改年曰得聖，以十二月爲正月。……旗幟號令，率以佛爲稱。”（卷二九二明鎬傳，李攸宋朝事實卷一六）

五龍經滴淚經即唐開元勅所云小經。小經者對佛教彌勒淨土經典言，或即明教之五末子曲佛說啼哭經，或宋法令所指不根經文。五末子曲佛說啼哭經原屬彌勒小經，以二教合流，故遂指爲明教經典也。

⊖ 北平圖書館刊九卷六號王重民金山國鑿事零拾，此亦承向覺明先生教。

白蓮社源出於佛教之阿彌陀淨土宗，其歷史可遠溯至東晉廬山慧遠之蓮社，其所崇禮者爲阿彌陀佛，主念佛修行，其最後之歸宿爲西方淨土。慧遠尊信彌陀，于晉安帝元興元年（公元四〇二）與同志百二十三人于阿彌陀像前，建齋立誓，期生淨土（高僧傳慧遠傳）。云生無量壽國，寶幢爲之前導，金蓮爲之受質（宋戒珠淨土往生傳序）。或云彌陀佛國以蓮花九品次第接人（宋道誠釋民要覽卷一）。阿彌陀佛色紅，明教初起已含有祆教教義，祆教大神色尙紅。彌陀淨土宗爲隋唐以來之顯教，則明教遭禁後，混入顯教以託庇，亦意中事也。宋寧宗開禧時李謙所著戒事魔詩十首，其一云：

“金鍼引透白蓮池，此語欺人亦自欺，何似田桑家五畝，鷄豚犬豕勿違時。”（嘉定赤城志卷三七）

西方淨土白蓮池爲白蓮教徒所憧憬之往生地，詩勸民勿信明教而涉及白蓮池，則明教之久已合於白蓮社可知。佛祖統紀于卷末述事魔邪黨摩尼白蓮白雲三派下，注引釋門正統：

良渚曰：“此三者皆假名佛教以誑愚俗，猶五行之有冷氣也。今摩尼尙扇於三山，而白蓮白雲處處有習之者。大抵不事葷酒故易于裕足，而不殺物命，故近于爲善。愚民無知，皆樂趨之，故其黨不勸而自盛。甚至第宅姬女，爲魔女所誘，入其衆中，以修懺念彌佛爲名，而實通姦穢，有識士夫，宜加禁止。”

由此知三派佛教徒并斥爲事魔邪黨。不事葷酒，不殺物命，修懺念佛，均托於佛教，則三派之混合已久可知。至元代對宗教採放任政策，白蓮社亦得公開傳教。元成宗時（公元一二九五至一三〇七）并曾特降旨許其受政府保護。其教徒并建有寺院，有報恩堂清應堂復一堂諸祠宇，以都掌教爲首領（元典章卷三三禮部六白蓮教）。武宗至大元年（公元一三〇八年）五月丙子，下詔禁白蓮社，毀其祠宇，以

其人還隸民籍(元史卷二二武宗紀)。英宗至治二年(公元一三二二)又下詔禁白蓮佛事(元史卷二八英宗紀)。自此白蓮社遂成秘密團體，不能公開活動。

八 彌勒降生，明王出世

白蓮社遭禁後十七年，民間又流行“彌勒降生”之傳說，元史記：

泰定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六月，“息州民趙丑厮郭菩薩妖言彌勒佛當有天下，有司以聞。命宗正府刑部樞密院御史台及河南行省官雜鞠之。”(卷二九泰定帝紀)

後趙丑厮郭菩薩均被殺(新元史卷一九泰定帝紀)。息州今河南息縣。十二年後棒胡又以彌勒爲號召，起事于信陽。元史記：

至元三年(公元一三三七)二月，“棒胡反于汝寧信陽州。棒胡本陳州人，名閏兒，以燒香惑衆，妄造妖言，作亂，破歸德府鹿邑，焚陳州，屯營于杏岡。命河南行省左丞慶童領兵討之。……己丑汝寧獻所獲棒胡彌勒佛小旗、僞宣勅並紫金印、量天尺。”(卷三九順帝紀)

信陽今河南信陽。棒胡爲陳州人，蓋即後梁貞明時明教徒母乙董乙之鄉里。二次起事前後相距四百餘年，在同一地區，此中亦不無綫索可尋也。同年朱光卿等起事于廣東，自拜其徒爲定光佛：

“正月癸卯，廣州增城縣民朱光卿反，其黨石昆山鍾大明率衆從之，僞稱大金國，改元赤符。命指揮狗札里江西行省左丞沙的討之。……四月……己亥惠州歸善縣民聶秀卿譚景山等造軍器，拜戴甲爲定光佛，與朱光卿相結爲亂。命江西行省左丞沙的捕之。”(同上)

次年四月袁州(今江西宜春)民周子旺起義。據明太祖實錄卷八：

庚子(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閏五月“戊午……初袁州慈化寺僧彭瑩玉以妖術惑衆,其徒周子旺因聚衆欲作亂。事覺,元江西行省發兵捕誅子旺等。瑩玉走至淮西匿民家,捕不獲。既而麻城人鄒普勝復以其術鼓妖言,謂彌勒佛下生,當爲世主,遂起兵爲亂。以(徐)壽輝相貌異衆,乃推以爲主,舉紅巾爲號。”

彭瑩玉爲袁州僧, 贛、饒、信一帶蓋南宋初明教徒屢次發難之根據地也。瑩玉爲西系紅軍之組織者及領導者,初命周子旺舉事失敗,亡命十數年,卒得鄒普勝徐壽輝等爲徒侶,擁之起事。時人記蘄黃紅軍,多屬之彭和尚,如葉子奇云：

“至正壬辰癸巳(公元一三五二——五三)間,浙江潮不波,其時彭和尚以妖術爲亂,陷饒信杭徽等州。未幾尅復,又爲張九四(士誠)所據。浙西不復再爲元有。”(草木子卷三克謹篇)
明陸深平胡錄亦云：

“先是瀏陽人彭和尚名翼,號妖彭,能爲偈頌,勸人念彌勒佛號,遇夜燃火炬名香,念偈禮拜。愚民信之,其徒遂衆。”

彭翼即彭瑩玉。瑩玉所推舉領袖徐壽輝以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稱帝於蘄水,建天完國。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爲其下陳友諒所殺。友諒因壽輝之基業建漢國。壽輝之別將明玉珍先率兵入蜀,聞天完亡,不肯臣友諒,遂於至正二十三年稱帝於成都,建國號夏,下令盡去釋老二教,止奉彌勒(黃標平夏錄)。漢夏後均爲東系紅軍朱元璋所滅。

與彭瑩玉同時活動於河南北一帶者爲白蓮教首領韓山童。山童敗死,其子林兒稱小明王,建國號宋,建元龍鳳。林兒立十二年爲其下朱元璋所殺。元璋因小明王之基業,削平羣雄,建大明帝國。元史

卷四十二順帝紀：

“初欒城人韓山童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謫徙廣平永平縣。至山童倡言天下大亂，彌勒佛下生，河南及江淮愚民皆翕然信之。（劉）福通與杜遵道羅文素盛文郁王顯忠韓咬兒復鼓妖言，謂山童實宋徽宗八世孫，當爲中國主。福通等殺白馬黑牛誓告天地，欲同起兵爲亂。事覺，縣官捕之急，福通遂反，山童就擒。其妻楊氏其子韓林兒逃之武安。”

“時天下承平已久，法度寬縱，貧富不均，多樂從亂，不旬日衆殆數萬人”（草木子卷三克謹篇）。時順帝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五月也。起事時以紅巾爲號，故號紅軍。以燒香禮彌勒佛，又號香軍（權衡庚申外史）。林兒父子又倡“明王出世”之說，明代官書如元史及明實錄多諱言之，清人修明史亦不之及。惟明代私家著述有涉及者，如高岱鴻猷錄：

“山童自其祖父以白蓮會燒香惑衆，至山童倡言：天下當大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世。河南江淮之人翕然信之。”（卷七宋事始末）

何喬遠名山藏：

“小明王韓林兒者，徐人羣盜韓山童子。自其祖父爲白蓮會惑衆，衆多從之。元末山童倡言：天下亂，彌勒佛下生，明王出。江淮之人騷然皆動。黃河南徙，元用賈魯鑿求禹故道。山童陰作石人一眼，當道埋之，鐫其背曰石人一眼，天下四反。河下掘得相驚詫。於是穎人劉福通與其黨杜遵道盛文郁羅文素等告衆曰：山童宋徽宗八世孫也，當帝天下。我劉光世後，合輔之。聚衆三千人於白鹿莊，殺黑牛白馬，誓告天地，約起兵，兵用紅巾爲志。”（卷四三天因記）

以“彌勒降生”與“明王出世”并舉，明其即以彌勒當明王。山童唱明王出世之說，事敗死，其子繼稱小明王，則山童生時之必以明王或大明王自稱可決也。此爲韓氏父子及其徒衆胥屬明教徒，或至少孱入明教成份之確證。韓氏父子自號大小明王出世，另一系統據蜀之明玉珍初不姓明，亦改姓爲明以實之。朱元璋承大小明王之後，因亦建國曰大明。至明人修元史以韓氏父子爲白蓮教世家，而不及其“明王出世”之說。試證以元末明初人之紀載，如徐勉保越錄、權衡庚申外史、葉士奇草木子、劉辰國初事蹟諸書，記韓氏父子及其教徒事（包括明太祖在內）均稱爲紅軍，爲紅巾，爲紅寇，爲香軍。言其特徵，則燒香；誦偈；奉彌勒。無一言其爲白蓮教者。則知元史所記，蓋明初史官之飾辭，欲爲明太祖諱，爲明之國號諱，蓋彰彰明甚矣。

韓山童起事後。同年（至正十一年）八月蕭縣李二及老彭趙君用亦起義，陷徐州。李二號芝麻李，亦以燒香聚衆起事。（元史卷四二順帝紀）時彭瑩玉一系已起事於蘄黃，亦以紅巾爲號。與韓林兒一系成東西呼應之局面，皆稱紅軍。除此二大系之紅軍外，時又有南鎖紅軍，北鎖紅軍，權衡庚申外史云：

“至正十一年五月，穎川紅軍起，號爲香軍，蓋以燒香禮彌勒佛得名也。其始出趙州欒城韓學究家。已而河東襄陝之民翕然從之。故荆漢許汝山東豐沛，以及兩淮紅軍皆起應之。起穎上者推杜遵道爲首，陷朱皋，據倉粟，從者數十萬，陷汝寧光息信陽；起蘄黃者，宗彭瑩玉和尚，推徐真逸（壽輝）爲首，陷德安沔陽武昌江陵江西諸郡；起湘漢者，推布三王孟海馬號南鎖紅軍，奄有均房襄陽荆門歸峽；起豐沛者，推芝麻李爲首，亦奄有徐州近縣，及宿州五河虹縣豐沛靈璧，西並安豐濠泗。”

九 明太祖與紅軍

明太祖曾爲僧，爲明教徒，爲紅軍小卒，超擢以至爲大將，封公封王，終至於殺其所嘗臣事之宋主，代之而建新朝。中間其諸將且曾一度欲奉小明王，以諸將皆濠泗豐沛子弟，夙受彭瑩玉之教化，且多爲宋主部曲，天完漢降將，其人又皆明教徒也。終爲新進之浙東儒生地主劉基宋濂葉琛章溢等所阻。儒生斥佛爲異端，且基輩均與小明王父子無淵源，又皆浙東巨室豪紳，遵封建禮法，重保守傳統，相率團結土著，捍地方，衛家業，與紅軍異趣；自成一系統，利用明太祖之雄厚軍力，擁之建新朝，以保持千年來傳統之秩序習慣與巨室豪紳之特殊利益：遂與出自明教紅軍之諸將，成地主與農民、儒生與武將相持之局，贊助明太祖以陰謀殺小明王，自爲領袖。明太祖亦利用巨室豪紳之護持、儒術之粉飾，建帝王之業。自樹勢力，終于取宋而代之。第以其部曲多紅軍，爲籠絡宋主舊部、徐陳降將，爲迎合民心，均不能放棄“明王出世”之說。建大明爲國號，一以示其承小明王而起，一以宣示“明王”已出世，使後來者無所藉口。儒生輩所樂于討論者：則以“明”義爲光明，分之則爲日月，禮有祀“大明”、“朝日”“夕月”之文；千餘年來“大明”日月均列爲正祀，無論列爲郊祭或特祭，均爲歷朝所重視；且新朝自南方建國，與歷史上之以北定南者異勢；以陰陽五行之說，則南方爲火，爲祝融，北方屬水，爲玄冥；元建都於北平，起自更北之蒙古，以火尅水，以明制暗，斯又漢以來儒生所津津喜道者：故亦力贊以明爲國號。一從明教教義，一從儒家經說，並行不悖，人自以爲如其所計度。凡此皆明人所諱言，明官書所不載，今據明初紀載及太祖自述，以年分列太祖與紅軍之關係，以實吾說。明史太祖本紀：

“至正四年(公元一三四四)旱蝗大饑疫，太祖時年十七。”

是太祖生於元天曆元年(公元一三二八)也。先是至元三年(公元一三三七)棒胡起義于信陽，太祖時年十歲。次年周子旺起義于袁州，彭瑩玉亡命淮西傳教，太祖時年十一歲。紀又言：至正四年“入皇覺寺爲僧，逾月游食合肥，……凡歷光固汝穎諸州，三年復還寺。”光固汝穎諸州爲紅軍杜遵道之根據地，亦即彭瑩玉所曾布教之區域，太祖之接受明教教義，當爲此三年內事。

至正八年(公元一三四八)太祖年二十一歲。

復還皇覺寺。御製皇陵碑：“一浮雲乎三載，年方二十而彊。時乃長淮盜起，民生攘攘。於是思親之心昭著，日遙盼乎家邦。已而既歸，乃復業於覺皇。”

至正十一年(公元一三五—)太祖二十四歲。

五月劉福通徐壽輝東西二系紅軍兵起。

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太祖二十五歲。

二月定遠人郭子興與其黨孫德崖等起兵濠州。子興燒香聚衆，稱亳州節制元帥(明史卷一太祖紀，俞本皇明紀事錄)。御製皇陵碑：“住方三載，而又雄者跳梁，起自汝穎，次及鳳陽之南廂。未幾陷城，深高城隍，拒守不去，號令彰彰。友人寄書，云及趨降。既憂且懼，無可籌詳。旁有覺者，將欲聲揚。當此之際，逼迫而無已，試與知者相商。乃告之曰：‘果束手以待斃，亦奮臂而相戕。’知者爲我畫計，且默禱以陰相。如其言往卜去守之何詳？神乃陰陰乎有警，其氣郁郁乎洋洋，卜逃卜守則不吉，將就凶而不妨。”皇朝本紀：“天下兵亂，過寺，寺焚僧散。將曉，上歸祝伽藍，以琰卜吉凶。……時神意必從雄而後已，因是固守所居。未旬日友人以書從亂離中來，略言從雄大意，覽畢即焚之。又旬日有人告旁有

知書來者，意在覺其事，上心知之。復三日，斯人果至，與語觀其辭色未見相，復禮待而歸。復幾旬日，又有來告，先欲覺知事者今云不忍，欲令他人來加害，乞幽察以從告。上深思之，以四境逼迫，訛言蜂起，乃決意從諸雄。”（參看沈節甫紀錄彙編本御製紀夢及天潢玉牒）

閏三月甲戌朔入濠州，御製紀夢：“以壬辰閏三月初一日至城門，守者不由分訴，執而欲斬之，良久得釋。”御製皇陵碑：“即起趨降而附城，幾被無知而創，少頃獲釋，身體安康。從愚朝暮，日日戎行。”“子興收爲步卒，入伍既兩月餘爲親兵，終歲如之。”（御製紀夢）

至正十三年（公元一三五三）太祖二十六歲。

以功升鎮撫。（明史卷一太祖紀）

宋龍鳳元年（元至正十五年，公元一三五五）太祖二十八歲。

“三月郭子興卒。時劉福通迎立韓山童子林兒於亳（號小明王），國號宋，建元龍鳳。”檄授子興子天叙爲都元帥，子興部將張天祐爲右副元帥，太祖爲左副元帥（同上，參皇朝本紀）。“乃用其年號以令軍中。”（同上）

“九月都元帥郭天叙右副元帥張天祐戰死，太祖獨任元帥府事。”（皇明紀事錄）

宋龍鳳二年（元至正十六年，公元一三五六）太祖二十九歲。

“三月亳都升太祖爲樞密院同簽，以帥府都事李士元爲經歷。尋升太祖爲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以故元帥郭天叙弟天爵爲右丞。經歷李士元改名善長，爲左右司郎中，以下諸將皆升元帥。”（同上）

宋龍鳳四年（元至正十八年，公元一三五八）太祖三十一歲。

“五月宋將劉福通破汴梁，迎(宋帝)韓林兒都之。”十二月太祖自將克婺州，改爲寧越府。“辟范祖幹葉儀許元等十三人，分直講經史。”(明史卷一太祖紀)於寧越置中書分省，於省門建二旒大黃旗，上書：“山河奄有中華地，日月重開大宋天。”下揭二牌：“九天日月開黃道，宋國江山復寶圖。”(皇明紀事錄)

宋龍鳳五年(元至正十九年，公元一三五九)太祖三十二歲。

“五月升儀同三司江南等處行中書省左丞相”(同上)。“八月元察罕帖木兒復汴梁，(劉)福通以林兒(宋帝)退保安豐(今安徽壽縣)。”(明史卷一太祖紀)

宋龍鳳六年(元至正二十年，公元一三六〇)太祖三十三歲。

“三月戊子徵劉基、宋濂、章溢、葉琛至。”(同上)

宋龍鳳七年(元至正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六一)太祖三十四歲。

“正月封吳國公。”(皇明紀事錄)

宋龍鳳九年(元至正二十三年，公元一三六三)太祖三十六歲。

二月張士誠將呂珍破安豐，殺劉福通。三月辛丑，太祖自將救安豐，珍敗走，以(宋帝)韓林兒歸滁州”(明史卷一太祖紀)。“十四日制贈太祖曾祖父三代爲司空司徒太尉等官。”(錢謙益國初羣雄事略引龍鳳事跡)

宋龍鳳十年(元至正二十四年，公元一三六四)太祖三十七歲。

宋帝在滁州。

“春正月丙寅朔，李善良等率羣臣勸進，……乃即吳王位，建百官。”(明史卷一太祖紀)

“初太祖以韓林兒稱宋後，遙奉之。歲首中書省設御座行禮，(劉)基獨不拜曰：‘牧豎耳，奉之何爲？’因見太祖陳天命所在。”⊖

宋龍鳳十一年（元至正二十五年，公元一三六五）太祖三十八歲。

宋帝在滁州。

“冬十月戊戌，下令討張士誠。”（明史卷一太祖紀）

宋龍鳳十二年（元至正二十六年，公元一三六六）太祖三十九歲。

宋帝在滁州。

五月二十一日太祖以檄數張士誠罪狀：“皇帝聖旨，吳王令旨：近睹有元之末，王居深宮，臣操威福，官以賄成，罪以情免，憲台舉親而劾仇，有司差貧而優富。廟堂不以爲憂，方添冗官，又改鈔法，役數千萬民，湮塞黃河，死者枕藉於道，哀苦聲聞於天。致使愚民，誤中妖術，不解偈言之妄誕，誤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蘇其苦，聚爲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旣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夫，荼毒生靈，無端萬狀。元以天下錢糧兵馬大勢而討之，略無功效，愈見猖獗，終不能濟世安民。是以有志之士，旁觀熟慮，乘勢而起，或假元氏爲名，或托香軍爲號，或以孤軍獨立，皆欲自爲。由是天下土崩瓦解。余本濠縣之民，初列行伍，漸至提兵，灼見妖言不能成事，又度胡運難與立功，遂引兵度江。……龍鳳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吳寬平吳錄，祝允明九朝野史卷一）

“十二月遣廖永忠沈宋帝小明王韓林兒於瓜步，宋亡。”（朱權通鑑博論，錢謙益太祖實錄辨證）

⊖ 明史卷一二八劉基傳，高岱鴻猷錄二宋事始末：“諸將議於中書省設御座奉韓林兒，劉基從後踢上所坐胡床曰：‘牧豎子耳！奉之何爲？’密陳天命所在。上意悟。會陳友諒來入寇，遂議征討，不果奉。”何喬遠名山藏天因記：“龍灣之捷（按陳友諒龍灣之敗，事在至正二十年閏五月，時宋帝在安豐），諸將欲奉小明王爲帝，劉基怒不許，陳天命所在。然高帝用其年紀如初。”

宋龍鳳十三年(元至正二十七年,公元一三六七)太祖四十歲。

大明洪武元年(元至正二十八年,公元一三六八)太祖四十一歲。

“春正月乙亥,……(太祖)即皇帝位,定有天下之號曰明,建元洪武。”(明史卷二太祖紀)

十 大明帝國與明教

太祖因明教建國,故以明爲國號。然“明王出世”“彌勒降生”均含有革命意義,明暗對立,互爲消長,而終尅於明。彌勒則有三十次入世之說。使此說此教仍繼續流傳,則後來者人人可自命爲明王,爲彌勒,取明而代之,如明太祖之於宋小明王。以此明太祖雖以紅軍小卒起事,自龍鳳十二年以後即諱言其爲紅軍支系。於討張士誠檄中,且深斥彌勒之傳說,以爲妄誕,以爲妖言,而於“明王出世”之說則不及只字。此蓋受劉基宋濂等反紅軍系儒生地主之勸說,隱去舊蹟,爲建新朝地步也。越一年而建國。洪武元年四月甲子幸汴梁,閏七月丁未還南京,因李善長之請,詔禁白蓮社及明尊教。王世貞撰李善長傳:

“高帝幸汴還。……又請禁淫祀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巫覡,扶鸞禱聖書符咒水邪術。詔可。”(名卿續紀卷三)

遂著於律。明律十一禮一: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扇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原注:“西方彌勒佛遠公白蓮社牟尼明尊教釋氏白雲宗是四樣。”

牟尼即摩尼，明尊教即明教也，說見前文。

時温州仍有大明教流行。熊鼎以洪武元年任浙江按察司僉事，分部台温（明史卷二八九熊鼎傳）。以大明教名犯國號禁絕之，宋濂故岐寧衛經歷熊府君墓銘：

“洪武改元。……温有邪師曰大明教，造飾殿堂甚侈，民之無業者咸歸之。君以其瞽俗眩世，且名犯國號，奏毀之，官沒其產，而驅其衆爲農。”（芝園續集卷四）

泉州晉江縣華表山亦有明教徒所立之摩尼庵，因郁新楊隆請得不毀。何喬遠閩書卷七方域志：

“華表山山背之麓有草庵，元時物也，祀摩尼佛。摩尼佛名末摩尼光佛，蘇鄰國人，又一佛也，號具智大明使。……會昌中汰僧，明教在汰中。有呼祿法師者，來入福唐，授侶三山，游方泉郡，卒葬郡北山下。至道中，懷安士人李廷裕得佛像於京城卜肆，鬻以五十千錢，而瑞相遂傳閩中。真宗朝，閩士人林世長取其經以進，授守福州文學。”

“皇朝太祖定天下，以三教範民，又嫌其教名上逼國號，擯其徒，毀其宮。戶部尚書郁新禮部尚書楊隆奏留之。”[⊖]

温泉之明教均相繼以“教名上逼國號”被禁斷。温之明教自後遂不見於紀載。閩則易名爲師氏法，亦式微矣。何氏又記：

“今民間習其術者，行符咒，名師氏法，不甚顯云。”

政府對明教之壓迫雖嚴，而明教徒仍數數起事。洪武永樂間陝西田九成自稱後明皇帝，改元龍鳳，帝號與年號均直承小明王。其黨

⊖ 按明史卷一百一十七卿年表太祖朝與郁新任戶部尚書同時之禮部尚書爲李原名、任亨泰、門克新、鄭沂、陳迪、宋禮、李至剛等，無楊隆名。卷一百五十郁新傳，“新臨淮人”，仕蹟亦未嘗履閩。

則稱彌勒佛四天王等。明成祖實錄卷六十五：

永樂七年(公元一四〇九)七月戊戌，“妖賊王金剛奴伏誅。金剛奴陝西階州人，自洪武初聚衆作耗，稱三元帥，往來劫掠，而於沔縣西黑山天池平等處潛住，常以佛法惑衆。後又與沔縣賊首邵福等作耗。其黨田九成者僭號後明皇帝，改元龍鳳。高福興稱彌勒佛，金剛奴稱四天王，前後攻破屯寨，殺死官軍。會長興侯耿秉文引兵剿捕，餘黨悉散。惟金剛奴與賊仇占兒等未獲，仍逃聚黑山天池，時出劫掠。至是潛還本州，爲官軍所擒，械送京師伏誅。”

永樂四年(公元一四〇六)蘄州有白蓮社之獄。明成祖實錄卷四十五：

九月丙子，“湖廣蘄州廣濟縣妖僧守座聚男女立白蓮社，毀形斷指，假神扇惑。事覺，官捕誅之。”

田九成起事於西北，即紅軍入西北者之餘黨，至蘄州則彭瑩玉徐壽輝起事之地也。至永樂七年復有李法良之起事，明成祖實錄卷六十六：

九月“辛未，誅叛賊李法良。法良江西人，行彌勒教，流入湘潭，聚衆爲亂。”

江西又宋代明教之重要傳教區也。至十六年又有劉化自稱彌勒佛。明成祖實錄卷一百一十：

十六年五月辛亥，“順天府昌平縣民劉化以謀叛伏誅。化初名僧保，畏避從軍，逃匿保定府新城縣民家，衣道人服，自稱彌勒佛下世，當主天下，演說應劫五公諸經，鼓誘愚民百四十餘人，皆信從之。已而真定容城山西洪洞等縣人民皆受戒約，遂相聚爲亂。事聞，悉捕誅之。”

永樂以後，類似之暴動史不絕書，姑舉其著者數事，如宣宗朝轉輪王出世之獄。明宣宗實錄卷六十一：

宣德五年（公元一四三〇）正月戊申，“山東文登縣執妖僧明本法鐘等解京師。明本等皆棲霞縣太平寺僧，以化緣至成山衛，依百戶朱勝。因塗改舊領勅諭度牒，爲妖言惑衆，詐稱轉輪王出世，作偽詔記湧安年號，遣法鐘持詣文登，誘惑愚民。縣官執之以聞，而成山衛亦執勝等械至京，……付錦衣衛窮治之。”

英宗朝“七佛祖師”之暴動。明英宗實錄卷十二：

宣德十年（公元一四三五）十二月己亥，“妖賊張普祥伏誅。普祥真定衛軍，以妖書惑衆，潛居井陘縣，自號七佛祖師，遣其黨往河南山東山西直隸等處度人，約先取彰德城，以次攻奪諸城。其黨李名顯等百餘人入磁州城，焚千戶所，官軍攻敗之。普祥挈家屬竄伏柏鄉縣，遞運大使魏景原引官軍至其黨張林家土洞內獲之，械送京師。上命廷臣鞠實誅之。”

憲宗朝貴州有“明王”之起事，托稱爲明玉珍後裔，明史記：

“成化十一年（公元一四七五），總兵官李震奏：烏羅苗人石全州妄稱元末明氏子孫，僭稱明王，糾衆於執銀等處作亂，鄰洞多應之。因調官軍往剿，石全州已就擒，而諸苗攻劫未已，命鎮巡官設策撫捕，未幾平。”（卷三一六貴州土司傳銅仁）

至嘉靖時李福達自稱彌勒佛，與武定侯郭勛交通，至起大獄。（詳明史、明史紀事本末、世廟識餘錄）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有山東白蓮教徒王好賢徐鴻儒之起事。（明史卷二五七趙彥傳，明史紀事本末）溯其源流，又皆明教之餘響也。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昆明東郊蘿莎坡唐祠。

（清華學報十三卷一期）